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芳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芳德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應補充「被告黃芳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侵入告訴人李雅蘭所有之房屋，影響其居住自由，並侵害告訴人暨其家人就住家之管領權限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就被訴事實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一家居住安寧之滋擾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29號

被　　告　黃芳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芳德與李雅蘭為朋友，黃芳德於民國114年6月29日凌晨4時許，為躲避警方之查緝，竟未經李雅蘭之同意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以不詳工具，破壞李雅蘭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後陽台之防盜鐵窗後(毀損部分未提告訴)，翻越圍牆侵入該屋內過夜休憩。嗣於同（29）日12時7分許，李雅蘭欲攜同租客前往住處看屋時，發現住家大門遭反鎖無法進入，遂通知其胞弟李建順返家，待李建順到場後遂與黃芳德發生口角爭執及拉扯，李雅蘭乃立即報警，黃芳德則趁隙從頂樓廁所窗戶逃逸離去，嗣經警到場後，查

獲黃芳德遺留於屋內之廠牌：OPPO之行動電話1支，復經警循線通知黃芳德至警局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雅蘭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芳德於警詢及偵詢時之供述	坦承為躲避警方之查緝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李雅蘭之同意，無故侵入李雅蘭上址住處內過夜休憩，並與李建順發生口角爭執及拉扯，之後趁隙從頂樓廁所窗戶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2	⑴告訴人李雅蘭於警詢之供述 ⑵現場照片12張	佐證被告未經其之同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不詳工具，破壞其上址住處後陽台之防盜鐵窗後，翻越圍牆侵入該屋內過夜休憩之事實。
3	證人李建順於警詢之供述	佐證被告未經李雅蘭之同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故侵入李雅蘭上址住處內過夜休憩，並與其發生口角爭執及拉扯，之後被告趁隙從頂樓廁所窗戶逃逸離去之事實。
4	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無故侵入李雅蘭上址住處，並於屋內遺留廠牌：OPPO之行動電話1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芳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非法侵入住宅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云云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

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載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，又告訴人李雅蘭於警詢中供稱：我屋內沒有裝設監視器，且房內沒有東西遭破壞，我暫不對被告提出竊盜告訴等語；另證人李建順於警詢中亦供稱：我姊姊即告訴人李雅蘭房內沒有東西遭破壞，我不想對被告追究竊盜刑責等語，是本件已無法證明被告有著手搜尋及竊取財物之行為，則本件尚難僅以被告有坦承侵入告訴人上址住處之事實，即得斷論其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，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開侵入住宅罪嫌部分係事實上同一行為，具想像競合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美　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昱　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